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9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9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20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安凯特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凯特有限	指	江阴安凯特电化学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指	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华信评估、发行人评估机构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保荐书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爽	自 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龙洲股份（002682）2014 年配股和中超电缆（002471）2012 年非公开发项目，华培动力（603121）、龙洲股份（002682）、跃岭股份（002725）、火炬电子（603678）、通宇通讯（002792）、华迈股份、昊宇电气等 IPO 项目，目前担任威唐工业（300707）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华培动力（603121）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李维嘉	自 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威唐工业（300707）等 IPO 项目、中珠医疗（600568），皖新传媒（601801）等再融资项目，中珠医疗（600568）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目前担任海容冷链（603187）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以及海容冷链（603187）IPO 项目和徐工机械（000425）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潘璁：自 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华培动力（603121）IPO 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方圆、杨焱峰、徐霆烜。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江阴市月城镇工业园区月东路 221 号
电话：	0510-86592109
传真：	0510-86591880
联系人：	徐宇翔
电子信箱：	board@ancan-cn.com

经营范围：	电解槽及其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升级改造；电极的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电化学设备的技术开发；工业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除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外，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安凯特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方玮和张莹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

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安凯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安凯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安凯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自2015年起，国金证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目前保荐分公司与天健咨询就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80,000元（捌万元整，含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天健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天健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天健咨询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天健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天健咨询的基本信息

天健咨询成立于2002年2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5592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03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7.55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3、天健咨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12日，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19年10月12日，天健咨询出具《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专项复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天健咨询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本项目除发行人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评估”）和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传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天健评估的情况

（1）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和聘请的必要性

天健评估成立于2000年7月19日，经营范围是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财务顾问；投资管理。

发行人与天健评估签订了《咨询服务合同》。天健评估自2019年7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期间，对于发行人已实施的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7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提供进行追溯性估值咨询服务，为发行人管理层已实施的增资扩股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2）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天健评估协商确定的服务费用（含税）为10.00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已支付10.00万元，支付方式为对公银行账户转账，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2、聘请友传咨询的情况

（1）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和聘请的必要性

友传咨询成立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经营范围是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发行人与友传咨询签订了《财经公关顾问协议书》，发行人委托友传咨询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财经公关顾问，友传咨询为甲方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2）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友传咨询协商确定的服务费用（含税）为 25.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已支付 10.00 万元，支付方式为对公银行账户转账，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3、核查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天健评估和友传咨询进行专项评估，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安凯特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作为安凯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安凯特分别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天衡专字（2020）0019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0200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从事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23.00 万元、17,436.24 万元和 26,245.1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606.56 万元、6,326.07 万元和 8,153.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34.19 万元、5,435.72 万元和 7,033.44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3.58%、12.45%和 13.38%，流动比率 3.60、7.25 和 6.24，速动比率 2.37、4.87 和 3.68。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20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0194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前身是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的安凯特有限，并于 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仍然依法存续，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

00200 号），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0194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徐文新，实际控制人为徐文新、徐宇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文新、徐宇翔除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安凯特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参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200号），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六）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200号），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解槽及其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升级改造；电极的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电化学设备的技术开发；工业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0.21%、79.45%和 83.17%，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贵金属材料和其他有色金属材料等，即铈、钇、铂等涂层材料和钛、镍等电极材料，上述金属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导致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公司生产所用的各类金属材料呈现不同程度的涨幅，对公司的产品成本造成一定的冲击。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对公司不利方向的波动，将进一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水平。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总体增长 5%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	-623.32	-348.12	-246.82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38 个百分点	-2.00 个百分点	-1.97 个百分点
对净利润的影响	-529.82	-295.91	-209.80

（二）电解槽销售规模增加带来的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电解槽销售收入分别为 2,310.09 万元、3,233.72 万元和 5,286.9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4.33%、64.32%和 48.87%，有所下降。公司向下游氯碱企业销售电解槽意味着公司的产品将取代该客户原先所用的原厂电解槽，因此，相比于电解电极和配件，公司销售电解槽时所面临的竞争对手除了更新迭代市场企业外，还可能将面临该客户原先所使用电解槽设备的生产原厂。因此，随着公司电解槽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面临的竞争压力将可能有所增加，导致公司电解槽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电解槽平均单价下降 5%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	-264.35	-161.69	-115.50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0.59 个百分点	-0.47 个百分点	-0.45 个百分点
对净利润的影响	-224.70	-137.43	-98.18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被模仿和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高度依赖于与电解槽结构和电极材料及涂层相关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2%、86.96%和 86.95%。若公司的竞争对手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模仿或开发出性能更优的电解电极涂层等技术，将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产生冲击，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了电解电极结构设计、电解电极涂层配方及工艺、电解槽结构

设计等与电解槽相关的关键技术。其中部分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并有多项研发成果进入专利申请阶段，但公司仍有多项研发成果和工艺技术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如果该等研发成果被泄密或受到侵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同时，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江苏省及无锡市等各级政府均出台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推迟企业复工、对返工人群进行隔离等。2020年3月11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经评估后认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已具备全球大流行特征。国内外疫情以及本次疫情防控工作的持续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预测性陈述涉及的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一直致力于电解槽领域，主要从事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电解电极、电解槽及其配件。公司重视技术和工艺的不断研发投入，实现技术研发、生产工艺、质量管理等多方面的改善和创新突破，重视在电解槽领域的稳步发展。

公司的业务重心围绕氯碱行业应用的电解槽产品，长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使得公司已经具备优秀的技术基础和先发优势，并与客户建立了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在电解槽领域的技术投入和拓展，公司将产品延伸至冶金、环保等领域，并在环保方面的技术取得一定程度的突破。公司在垃圾渗滤液的处理、废盐的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技术取得一定发展，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全球领先的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的供应商。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同时，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江苏省及无锡市等各级政府均出台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推迟企业复工、对返工人群进行隔离等。2020年3月11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经评估后认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已具备全球大流行特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正常复工，全部生产及管理人员均已返岗，生产经营活动已在正常开展中。但国内疫情尚未完全消除，且国外疫情呈现增长态势，国内外物流以及进出口的约束将可能在一定时期内限制公司的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的运输，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

除上述事项外，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正常经营，基本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保荐机构按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或事先确定的投资者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对于非自然人股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工商信息，取得主要股东的工商简档，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取得其备案证书，具体情况如下：（1）新麒投资于2019年6月20日完成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SEN103，其管理人为南京新流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7日完成登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为P1031137；（2）巨石投资于2017年11月15日完成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SX9531，其管理人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编号：00011645；有效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10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股东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附件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潘 璁 2020 年 6 月 19 日
潘 璁

保荐代表人： 李 爽 2020 年 6 月 19 日
李 爽

李维嘉 2020 年 6 月 19 日
李维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 鹏 2020 年 6 月 19 日
任 鹏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2020 年 6 月 19 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0 年 6 月 19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 鹏 2020 年 6 月 19 日
金 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2020 年 6 月 19 日
冉 云

保 荐 机 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贵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李爽、李维嘉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李爽

李 爽

李维嘉

李维嘉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对安凯特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自2002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电解槽领域，主要从事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解电极、电解槽及配件。

公司在离子膜电解槽领域自主研发了电解电极金属氧化物涂层配方及生产工艺、电解电极结构设计、电解槽结构设计等关键技术。从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上，具有与旭化成、旭硝子、蒂森克虏伯、迪诺拉和北化机等国内外知名竞争对手同等的实力水平。依赖于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管理优势和质量优势，公司在电解槽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且在氯碱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成长性表现

（一）营业收入成长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26,184.22	17,409.65	12,512.60
其他业务收入	60.94	26.60	10.40
合计	26,245.16	17,436.24	12,523.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主营业务收入相应增长，推动整体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二）利润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和影响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6,245.16	50.52%	17,436.24	39.23%	12,523.00
主营业务利润	11,195.58	29.49%	8,645.83	35.98%	6,358.09
营业利润	8,153.58	29.40%	6,301.05	80.26%	3,495.61
利润总额	8,153.76	28.89%	6,326.07	75.40%	3,606.56
净利润	7,033.44	29.39%	5,435.72	79.15%	3,034.19
营业利润率	31.07%		36.14%		27.91%
净利率	26.80%		31.17%		24.23%

发行人的利润的成长性良好，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主要系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三）资产规模成长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4,899.28	82.91%	22,841.64	89.80%	13,652.99	84.60%
非流动资产	5,133.93	17.09%	2,593.13	10.20%	2,485.96	15.40%
合计	30,033.21	100.00%	25,434.77	100.00%	16,138.95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规模扩张，整体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日常经营积累良好导致经营性资产规模扩大，以及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增加货币资金等因素共同导致。

三、发行人成长因素分析

（一）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及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政策名称	内容	对发行人影响
（1）氯碱行业			
2019 年 10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将“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铬盐清洁生产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全封闭高压水淬渣及无二次污染磷泥处理黄磷生产工艺，气动流化塔生产高锰酸钾，全热能回收热法磷酸生产，大型脱氟磷酸钙生产装置”列入鼓励类行业。	公司产品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被列入鼓励类行业
2017 年 1 月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要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促进制造业高端化、绿色化，支持电力、建材、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改造升级，鼓励企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同时指出：到 2020 年，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显著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15 年降低 18%以上，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油石化、化工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规划重点能耗企业降低单位能耗，推动公司下游化工领域节能降耗，带动公司业务发展
2016 年 7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石化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产品覆盖面广，资金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对稳定经济增长、改善人民生活、保障国防安全具有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石化产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主要产品产量位居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节能减排、对外合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产能结构性过剩、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产业布局不合理、安全环保压力加大等问题，制约了石化产业整体转型升级的步伐。故而，以产能结构逐步优化、产业布局趋于合理、绿色发展全面推进和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为主要目标，以努力化解过剩产能、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安全绿色发展、健全完善创新体系、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和加强国际产能合作为重点任务，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完善配套政策，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规划石化产业的结构转型，推动化工领域改善过剩产能，带动公司电解槽更新迭代市场业务发展
2015 年 1 月	《关于印发钢铁、石油和化工、建材、有色金属、轻工行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氯碱行业主要发展重点为：建设电力与蒸汽系统优化调度系统；建设多台耗能设备负荷优化分配系统；建设重点耗能单元、设备节能优化控制系统；建设和优化电石炉、电解槽电气控制系统、电极压放控制系统。	规划氯碱行业重点能耗设备，带动公司电解槽更新迭代市场业务发展
2010 年 4 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调整和理顺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强化税收杠杆调节，努力营造有利于落后产能退出的市场环境；分解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任务，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的责任，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下游石化行业的设备转型
2007 年 11 月	《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	国家发改委发布《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该文件指出：为促进氯碱行业稳定健康发展，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提高行业综合竞争力，	氯碱行业设定准入门槛，限制一般企业，限制了烧碱产能新增，改善了氯碱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优化布局、有序发展、调整结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安全生产、技术进步”的可持续发展原则，对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提出准入条件。	行业的盈利情况及产业结构
（2）环保行业			
2019 年 10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将“工业副产盐资源化利用”列入鼓励类行业。	公司在研项目废盐资源化循环装置被列入鼓励类
2017 年 4 月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	贯彻落实《水十条》要求，围绕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等水污染防治重点领域，优先配套相关排放标准。积极配套排污许可等新型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研究将达标判定、达标排放量核算等技术要求纳入排放标准，完善标准技术内容。加强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筛选研究以及标准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提高标准科学性、适用性。在“十二五”末期 64 项标准的基础上进行精简整合，适当补充确需新制订的标准，在“十三五”末逐步形成重点突出、务实管用的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	工业水污染成为防治重点领域，带动公司业务发展
2015 年 4 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规划水污染治理，推动环保设备行业发展
（3）冶金行业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一是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二是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三是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四是加强质量品牌建设；五是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六是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七是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八是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九是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绿色制造推动冶金等重污染行业转型，推动公司产品在冶金领域的应用
2011 年 12 月	《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按期淘汰落后冶炼生产能力，降低产品能耗；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提升产业技术装备水平，淘汰落后。增加品种，改善质量降低物耗、水耗和能耗等，支持改扩建形成一批锌、钴、镍、锡、锑、锆、铟、贵金属等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规划淘汰落后产能、降低能耗，推动公司产品的应用

（二）行业发展情况良好

公司主要从事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电解电极、电解槽及配件。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氯碱行业，公司的产品系氯碱企业重要生产环节的核心设备及其关键部件。此外，公司产品也已经延伸至冶金、环

保及其他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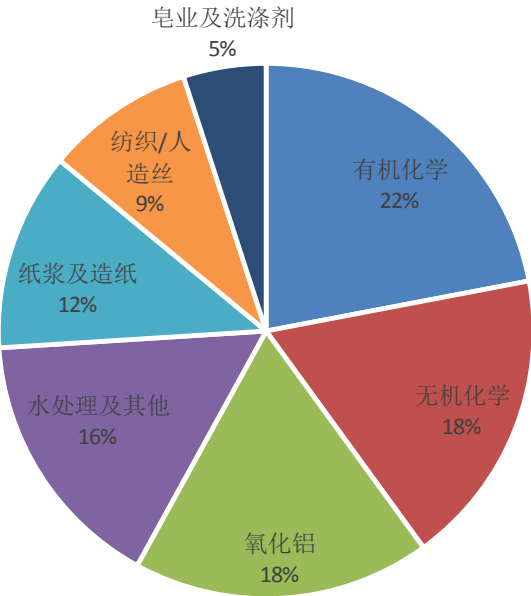
1、氯碱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 烧碱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烧碱行业发展概况

氯碱工业是以氯化钠为原料生产烧碱、氯气、氢气的基础原材料工业。烧碱作为氯碱行业的主要产品，应用非常广泛，主要包含有机化学、无机化学、氧化铝、水处理及其他、纸浆及造纸、纺织/人造丝、皂业及洗涤剂等行业，在全球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2018 年全球烧碱市场下游消费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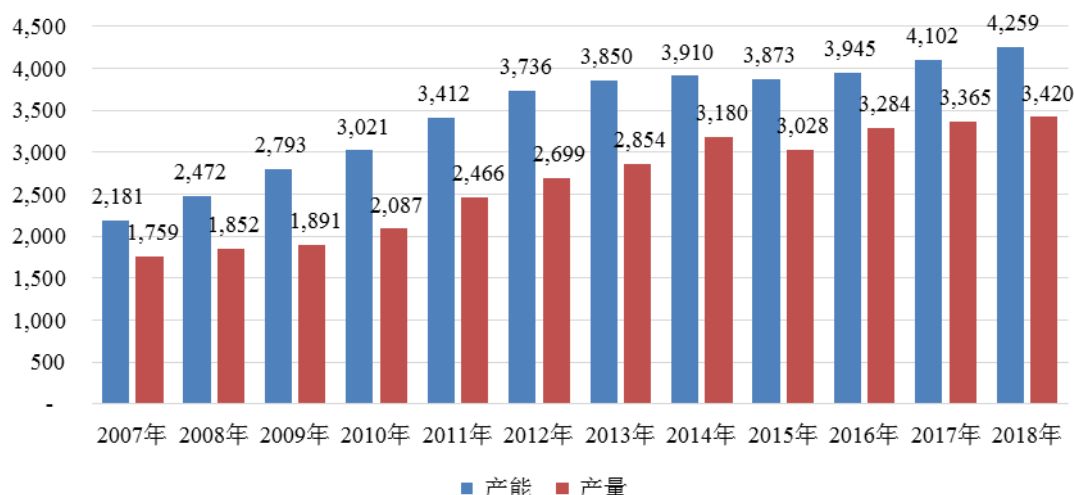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②中国烧碱行业发展概况

截至 2018 年底，中国烧碱生产企业为 161 家，较 2017 年新增 2 家，退出 1 家。中国烧碱总产能共计 4,259 万吨，较前一年新增 167 万吨，退出 10 万吨，净增加 157 万吨。

中国烧碱市场产能产量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2007年至2018年，中国烧碱市场发展至今，行业发展几经变革，经历了三个不同阶段：2007年之前中国烧碱产能增长的高峰期，随着经济持续增长，带动烧碱市场规模不断提升，烧碱产能年均增长率达到20%以上；随着经济危机的到来，严重影响世界经济与中国经济的发展，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的烧碱市场的增长速度也由迅猛逐渐过渡到放缓的趋势，2008年至2013年，增长率相对稳定，在10%左右，失去了高额利润的吸引，烧碱市场的新增以及扩建更加理性，另外按着市场规律进行的优胜劣汰、落后产能的退出速度加快，烧碱产能的净增长呈现快速下降的态势；2015年烧碱产能首次出现负增长；2016年至2018年，烧碱市场价格持续上涨，企业盈利状况好转，前期滞留的产能加速投产，尽管仍有部分烧碱产能退出，但整体仍呈现正增长。

（2）电解槽市场发展概况

电解槽市场包括氯碱企业新增产能市场和存量产能更新迭代市场，公司业务主要围绕存量产能更新迭代市场。新增产能市场和存量产能更新迭代市场主要受与宏观经济情况相关的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影响；此外，存量产能更新迭代市场还受到节能减排政策和电解槽生命周期等因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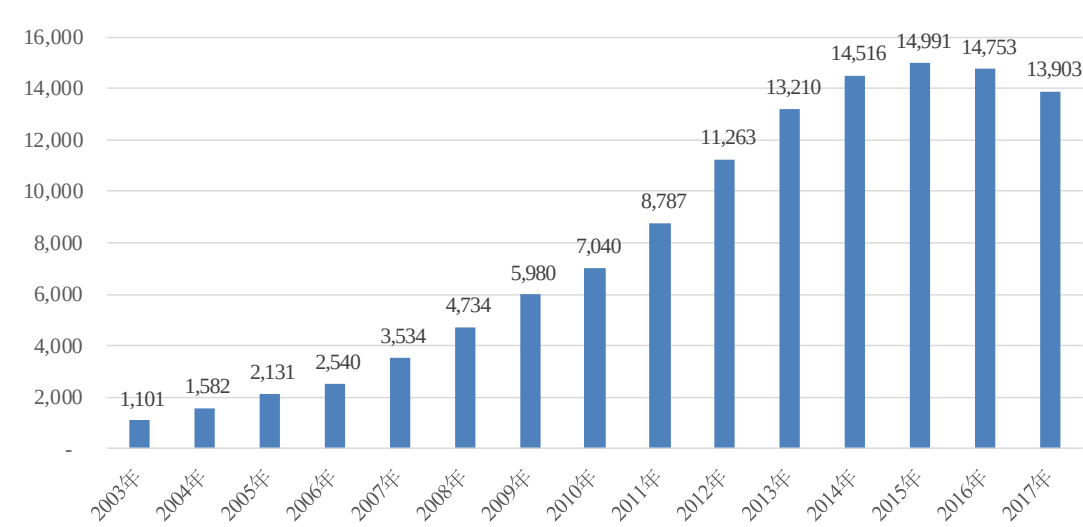
①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电解槽作为化工行业的重要生产设备之一，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化工行业整体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03年至2015年期间，我国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呈现整体上升的趋势。2015年后受到

化工行业的去过剩产能、结构调整以及控制产能扩张的影响，化工行业固定资产的整体投资有所下降，但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5 年全年，化工行业的整体固定资产投资达到历史高点，金额高达 14,991 亿元。受到化工行业整体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驱动，电解槽市场在一定程度上扩张迅速，推动了电解槽行业的发展。

中国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节能减排政策驱动氯碱企业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推动电解槽设备更新换代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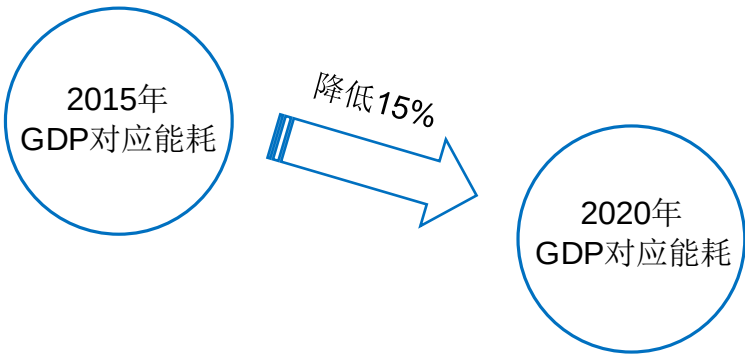
国务院 2016 年 7 月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意见》中明确要求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文件出台以来，对于氯碱行业控制产能规模起到了很好效果，行业规模处于稳定、理性的发展状态。目前氯碱行业面临新的情况，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的等量或减量置换工作正逐步开展，有竞争力的企业能进一步发展，无竞争力的企业能有序退出，产业集中度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节能减排规划，为缓解资源环境约束，应对全球气候变化，

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国内对于节能降耗的要求日趋严格。根据《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内容，2010 年与 2005 年相比，烧碱市场离子膜电解槽烧碱技术普及率由 29%提高到 84%，并提出 2015 年与 2010 年相比烧碱综合能耗下降 21%的要求，以进一步提高烧碱市场离子膜法的比例，加快零极距、氧阴极等先进节能技术的开发应用。

根据《“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内容，到 2020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5%，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

十三五节能减排的目标



在节能降耗的大趋势下，伴随离子膜电解槽、零极距、氧阴极等技术的应用和普及，更换旧的、能耗高的电解槽或对其进行升级改造成为电解槽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③电解槽更新迭代市场变化情况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中国烧碱新增产能有所下降，随着 2015 年的结构调整完成后，烧碱的产能整体控制在稳步增长范畴内，期间，退出产能规模保持相对较高水平，产能净增长略有所下降。

2011 年至 2018 年中国烧碱市场新增及退出产能情况

单位：万吨

时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存量规模	3,412	3,736	3,850	3,910	3,873	3,945	4,102	4,259
新增产能	499	445	361	213	169	203	184	167
退出产能	108	121	247	154	206	131	27	10

数据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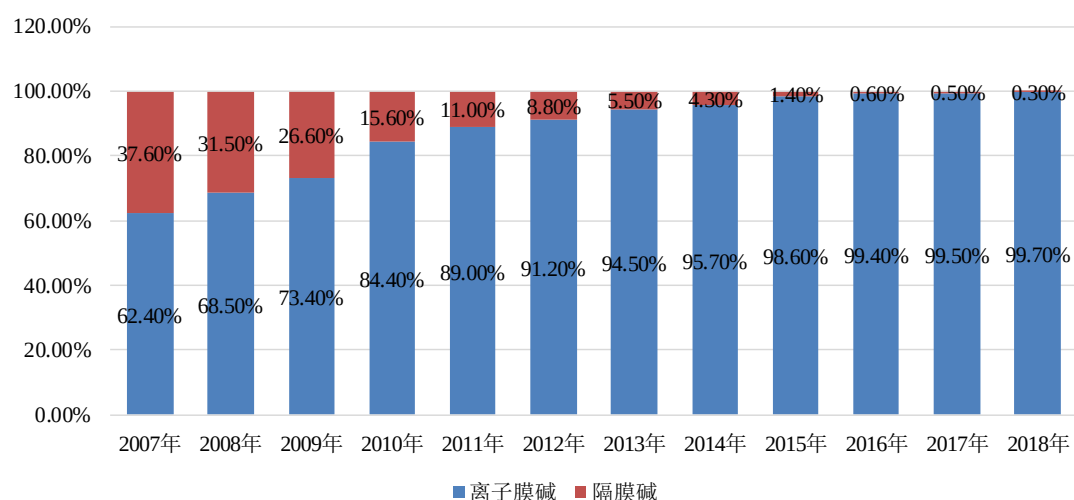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除了 2015 年烧碱产能出现下滑外，2011 年至 2018 年整体的烧碱存量产能均呈现净增长趋势，对应的电解槽的更新迭代市场在逐步扩大。

④离子膜电解槽市场的情况

氯碱企业电解槽主要可以分为隔膜电解槽和离子膜电解槽。报告期内，公司的电解槽业务主要围绕离子膜电解槽。

近年来，中国烧碱市场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离子膜烧碱比例持续增加。2018 年中国离子膜烧碱产能为 4,245 万吨，所占比例达到 99.7%，隔膜烧碱占比下降至 0.3%。目前中国仍有 13.5 万吨隔膜碱，除部分自用申请延期淘汰外，由于隔膜碱能耗高、产品质量不如离子膜碱，按着市场规律也将逐渐退出烧碱市场。

中国离子膜碱工艺和隔膜碱工艺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随着离子膜电解槽的普及应用，离子膜电解槽的更新迭代市场逐步扩大，其对应的设备和部件的周期性更换的需求也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离子膜电解槽业务整体发展趋势良好。

2、环保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 环保水处理行业发展概况

①环保水处理行业发展的背景

《2019 年世界水资源发展报告》数据显示，地球的储水量十分丰富，但是能直接被人们生产和生活利用的极少。随着世界人口高速增长及工农业生产和社

会经济的发展，工商业和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快速增加，水资源的需求量剧增。世界范围内的水危机逐渐显现，水资源缺乏已成为关系到贫困、可持续发展乃至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大问题。

另据《联合国水资源世界评估报告》，全世界每天约有数百万吨垃圾倒进河流、湖泊和小溪，而每升废水将会污染 8 升淡水，这使得所有流经亚洲城市的河流均被污染。

工业及生活用水的水处理环节成为环保行业的重点发展目标之一，然而由于污水排放的情形复杂，各类污水排放的污染源不尽相同。在不同场景下的水处理过程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设计。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水资源的问题的重要性与日俱增，这将推动环保水处理行业的发展。

②国家政策法规重视水资源问题，积极推进环保水处理行业发展

2016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中提出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的要求：控源减排、减负修复、综合调控的步骤，在水循环系统修复、水污染全过程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生态服务功能修复和长效管理机制等方面研发一批核心关键技术，集成一批整装成套的技术和设备，在京津冀地区和太湖流域开展综合示范，形成流域水污染治理、水环境管理和饮用水安全保障三大技术体系，建设水环境监测与监控大数据平台。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1 月发布了《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 年本）》，其将水污染防治收录其中，包括废水深度处理、工业高盐废水脱盐、生活污水处理、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和地下水污染修复等行业。

2019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中明确了实施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和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等重点任务。

国家相关政策积极支持国内企业在环保水处理领域的技术创新，重视水污染的处理过程，关注生活、农业、工业等方面形成的废水处理。加速企业技术改造及升级的步伐，同时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环保水处理行业将会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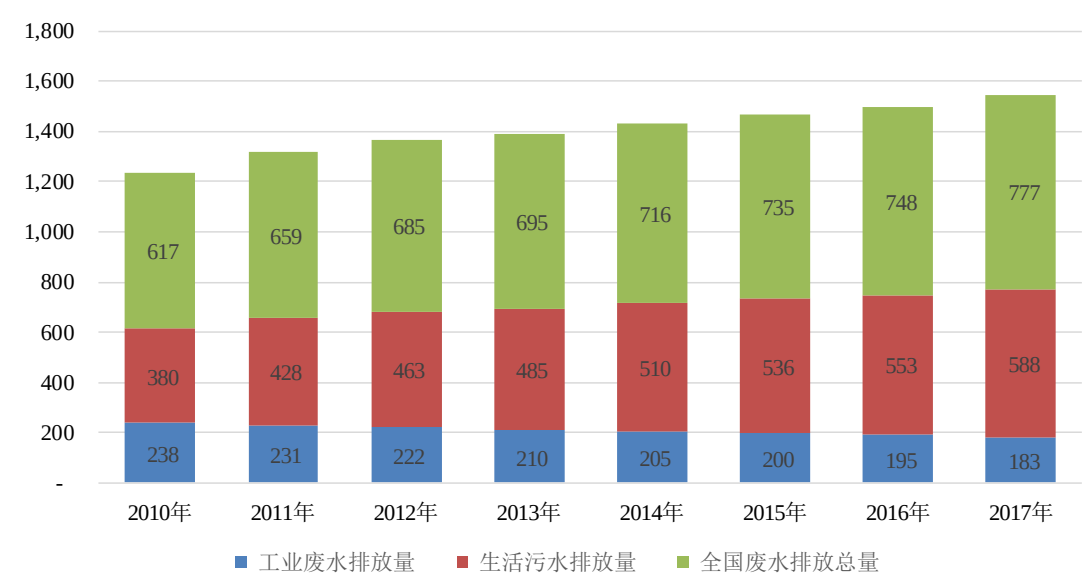
到快速发展。

（2）环保水处理市场发展概况

水资源是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资源。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推进，我国用水量快速增加而水污染日益严重，加剧了我国水资源短缺的矛盾，解决水资源短缺及水污染问题成为迫在眉睫却又任重道远的任务。

从废水的排放量来看，从 2010 年到 2017 年，全国废水排放量从 617.3 亿吨增加到了 777.4 亿吨，同比增加 25.94%。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减小了 54.6 亿吨，比上年减少 22.99%；生活污水排放量增加了 178.3 亿吨，同步增加了 46.95%。可以看出，在工业领域，废水排放量得到了有效地控制，2010 年以来工业废水的排放量持续下滑，从 237.5 亿吨下滑到 2017 年的 189.9 亿吨。尽管工业废水排放量有所减少，但基数仍然十分庞大。同时随着我国经济不断进展，城市化进程的继续推进，生活污水排放量将会持续增加，成为我国废水排放量的主要来源。

2010-2017 年我国污水、废水排放总量情况（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统计公报》

3、冶金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冶金行业发展概况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是为有色金属冶炼提供装备支持的行业。近年来，国民

经济各个领域的飞跃发展，以及产业技术升级趋势加快的影响，我们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目前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行业整体增长速度较快。根据《“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宏观产业发展政策文件，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的新技术产业。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是典型的下游行业需求拉动型行业，其发展与国家宏观政策、固定资产投资、下游行业发展状况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日益增长，专用设备需求量不断增长，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盈利能力显著增强。相比其他类型的制造业，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具有技术含量高、资金需求量大、毛利率较高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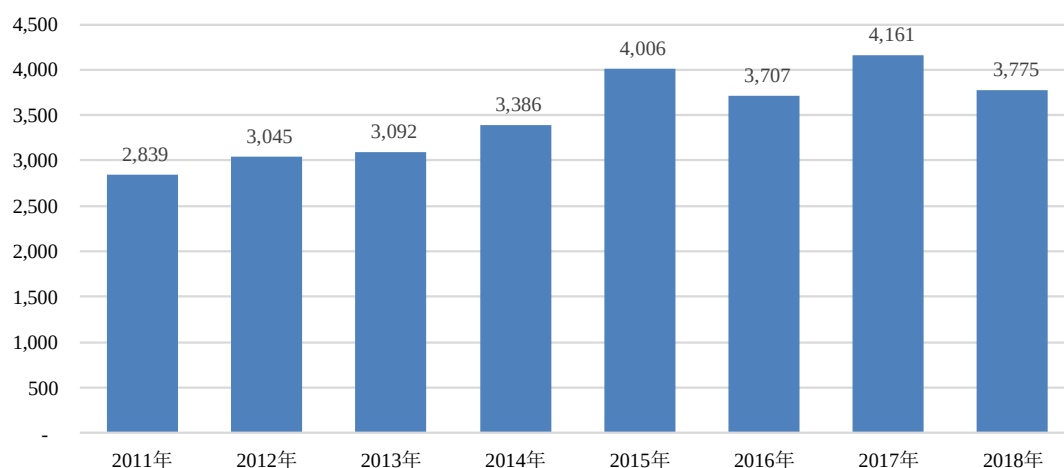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产业，产品大部分是单件小批量制造，制造周期长，占用资金量大，由此形成了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中由大型企业主导的格局。中国的重型机械行业在形成之初是政府计划引导的模式，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开始运行，由此形成了由国有大型企业主导的竞争格局。大连重工·起重集团、中国一重、中国二重等几家大型国有企业占据了国内三分之一的市场份额。

“十二五”期间有色金属业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将对大型、集约、高效化成套冶金装备需求带来市场机遇，给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特别是高技术含量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将带来了市场机遇，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前景较好。

（2）冶金市场发展概况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有色金属生产和消费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主要金属产量由 2011 年的 2,839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3,775 万吨，具体的增长情况如下：

2011 年-2018 年十大有色金属的产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iFind

（三）公司在行业具备一定影响力

公司作为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拥有多项电解槽自主知识产权和先进电极涂层技术和生产工艺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电解槽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解槽领域，并主要围绕电解槽的更新迭代市场。公司依靠多年来在电解槽领域的深耕，在行业内已经具备了较高的知名度。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质量和长期的经验积累，成功在电解槽的更新迭代市场中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凭借自身的品牌效应，以及在更新迭代市场中积累的口碑，公司已经逐步进入电解槽的新增产能市场。

在电解槽更新迭代市场方面，公司在国内已经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并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国内客户包括鲁西化工集团、东岳集团、宜化集团、中盐集团和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或上市化工集团。同时，公司凭借其技术实力、产品品质、服务质量等优势，以及相对于国际知名厂商的价格优势，在国外客户的开发方面取得良好的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的国外客户主要包括陶氏化学集团、欧林集团、金光集团等全球知名的大型工业集团，并已在东南亚、欧洲、美洲等区域形成一定的知名度。

（四）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技术优势

电解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领域，涉及材料科学、电化学理论、工程设计等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解槽领域，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投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为客户提供品质一流的产品和专业的技术服务。公司重视在技术和工艺上的持续投入研发，通过自主研发以及与盐城工学院合作的方式展开。

依赖于公司在电解槽应用领域的实务经验，以及盐城工学院在化学化工领域的理论基础，通过理论建设、样件试制、反复实验、加速测试、客户验证等多个环节的研发，从而形成公司在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领域的技术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

因为对技术的重视和持续投入，公司获得多项荣誉：2011 年和 2017 年江苏省民营科技协会授予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2015 年和 2018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的“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多项电极产品也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的研究所曾于 2008 年和 2012 年分别获评“江阴市电极应用研究所”和“无锡市高性能电解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高盐废水清洁化处理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 2019 年被列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继续完善技术开发流程和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从而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2、客户资源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解槽领域，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丰富的技术经验和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公司与国内外众多氯碱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氯碱行业。受到国家政策影响，氯碱企业受到严格管制，对于其行业能耗标准、环保要求和规模进行限制。电解槽设备作为氯碱生产过程中的核心设备，决定氯碱企业的生产效率、能源损耗、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表现。氯碱企业为了达到国家和自身行业标准，对电解槽设备供应商提出严格的质量要求。

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电解电极、电解槽及其配件的产品，并为上述产品提供配套服务。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得客户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

成本控制能力、质量管理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了综合的评估，公司已经通过客户的设备供应商验证并取得客户的充分信任。由于产品的验证存在一定周期，故而一旦双方确定了合作关系后，双方则形成了密切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电解槽更新迭代市场方面，公司在国内已经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并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国内客户包括鲁西化工集团、东岳集团、宜化集团、中盐集团和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或上市化工集团。同时，公司凭借其技术实力、产品品质、服务质量等优势，以及相对于国际知名厂商的价格优势，在国外客户的开发方面取得良好的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的国外客户主要包括陶氏化学集团、欧林集团、金光集团等全球知名的大型工业集团，并已在欧美、东南亚等区域形成一定的知名度。

3、快速响应客户优势

公司重视客户的需求以及客户服务。除产品销售外，公司为客户提供前期对于电解槽的问题诊断以及初步的整改方案建议，中期对于电解槽进行详细的拆解检测并提供详细的关键部件更换、升级改造等建议，并在实际执行中快速完成电解槽及关键部件的产品及配套服务。

公司具备快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切实解决客户因电解槽设备问题导致的停产时间过长的痛点。对于客户而言，因为电解槽到达维护周期而导致的停产损失较高，电解槽供应商相应服务的能力成为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因素之一。

公司自成立至今，已经在电解槽领域深耕长达十数年之久，对于客户各个不同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的型号非常熟悉且充分掌握了电解槽技术动向，能够快速结合客户的需求以及电解槽的运转情况，迅速做出反应并进行实施。公司已经组建一支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和技术团队，不断适应行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内部遴选结合外部聘请的方式，组建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服务团队。公司在服务上的优势，已经取得客户的认可和肯定。

4、产品质量优势

电解槽是电解化学反应的发生场所，其工作环境较为严苛，对于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的耐高温、耐腐蚀性等要求极高。公司客户作为国内外各大氯碱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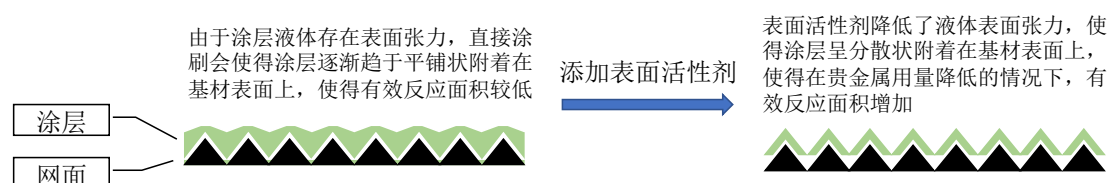
对于电解槽的质量要求极高，对于相关供应商的审核也较为严格。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采购、研发、生产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同时，公司对于供应商的筛选、管理和原材料质量进行严格监控，从源头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品质部对于上述事项进行管控，对于生产环节保持高度重视，分别设立了首检、专检和终检多个检测环节。同时，对产成品进行理化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通过上述方式，公司实现了对于产品质量管理中重要节点的控制，及时识别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从而保证产品的良品率。公司于 2018 年取得更新后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5、成本控制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对电解电极的涂层涂覆工艺持续进行改进，具体为：在涂覆过程中，采用在涂料中添加了表面活性剂的方式，有效降低公司涂层的液体表面张力，使得涂覆过程中，涂层能够更加分散地附着在电极基材表面上，具体图示如下：



由上图可见，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添加表面活性剂之后，贵金属涂层与电解液之间的有效反应面积明显增加，使得公司产品的电极电压和使用寿命相应延长。因此，公司在保证电极产品的电压和使用寿命等技术指标有所提升的前提下，贵金属的单位用量能够合理下降。

四、发行人未来成长计划

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是根据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于可预见的未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一直致力于电解槽领域，主要从事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电解电极、电解槽及其配件。公司重视技术和工艺的不断研发投入，实现技术研发、生产工艺、质量管理等多方面的改善和创新突破，重视在电解槽领域的稳步发展。公司重点围绕氯碱行业应用的电解槽产品，与客户建立了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在电解槽领域的技术投入和拓展，公司将产品延伸至冶金、环保等领域，并在环保方面的技术取得一定程度的突破。公司在垃圾渗滤液的处理、废盐的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技术取得一定发展，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全球领先的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的供应商。

2、公司发展目标

为了抓住电解槽市场的快速发展机遇，公司制定了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继续维持公司已有的经验优势，围绕技术研发投入、生产效率改善、管理体系完善、新客户开拓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外电解槽领域的市场份额，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发展，重视应用于氯碱行业的电解槽技术不断改进和突破，突出公司在氯碱行业的优势，积极拓展在环保、冶金等行业的应用，不断寻求应用和突破。旨在结合客户业务发展过程中的痛点，充分利用公司在电解领域的技术积累，解决客户甚至于行业的难点。

公司将不断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推动自动化生产管理，实现扩产及成本优化的目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解槽领域的地位和优势。公司既以扩大规模生产实现规模化效应为目标，亦以行业技术改善和突破为己任，旨在将公司打造成电解领域的技术专家。

（二）具体的发展规划

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并根据此计划拟定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施规划。

1、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

电解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企业的技术基础和生产工艺水平要求

较高。尤其地，氯碱行业具有严格的准入条件，对于生产设备的供应单位要求较高。公司重视在于研发领域的持续投入，改善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核心技术，整体实现公司在研发方面实力的提升。

公司计划以氯碱行业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为主要发展内容，重点向环保领域延伸发展，以市场的需求和行业的难点为导向，积极与客户沟通其生产过程中的问题，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的发展目标。通过技术研发创新、生产工艺改善等方式，进一步控制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提高电解槽的生产效率并降低其能源耗损等目标，满足下游客户发展过程中对于电解槽设备的迫切需求。

公司计划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将理论技术结合实际应用，综合考虑客户需求，从而达到以降低的成本实现优秀的产品质量，保持并扩大公司现有市场份额。

2、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上市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环保水处理装置的竞争力，巩固公司在技术方面的优势。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生产能力，解决因产能不足导致的市场规模扩张受限的情形。先进、完善的生产体系建设和管理，将大大提升公司的自动化水平，在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改善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解决因人为因素导致的返工问题。

产能的持续扩张将推进公司在行业内的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且通过规模化效应可实现成本优化，从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市场维护和开拓计划

氯碱企业存在严格的准入壁垒，其对于生产过程中的要求极高，从而对于电解槽供应商的整体管理水平要求较高。一般而言，氯碱企业在选择电解槽供应商的时候需要通过多年的产品试制验证，才会采纳该供应商作为长期的设备供应企业。公司已经与国内外各大氯碱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产品围绕客户需求的发展目标，积极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维护现有客户并开拓新客户，扩大营销网络。

由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电解槽领域，具有良好的行业知名度。依赖公司的品牌效应、凭借上门拜访等方式，结合公司提供的产品试制和电解槽整改方案的配套服务，持续地开拓新客户。

此外，由于公司具备优秀的技术基础且产品质量与国际领先企业基本达到同一水平，公司在国外的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目前主要销往东南亚、欧洲、美洲等地区。公司仍然在国外的销售市场持续布局，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外的销售额。

为了保证公司在市场维护和客户开拓的顺利开展，公司对于销售的管理更加的严格，具备高效快速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在客户提出要求的第一时间派驻技术团队进行检测并出具分析报告。不仅为客户提供产品，还为客户提供适合客户的整改方案建议，解决客户生产过程中的问题。

凭借公司在技术、生产、质量、服务等多方面的综合实力，以及市场维护和客户开拓的持续投入，公司旨在进一步扩大在行业内的市场规模。

4、人力资源结构改善计划

人力资源作为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吸引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环节的重要人才，并提供完整的企业培训，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改善人才引进机制、薪酬激励政策等方面，引入并培养拥有化学领域基础且具备不同文化背景及相关语种沟通能力的管理和销售人才，保证与国外以及中外合资客户的商业谈判、业务交流以及售后服务。

5、融资计划

公司上市后，依托下游行业和电解槽领域的发展情况，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以及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考量，合理利用上市公司的直接融资能力配合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手段，制定合理的融资计划，完善资本结构，控制财务成本，从而有效改善运营状况，推进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

1、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宏观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下游行业未因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大幅萎缩；

3、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进展顺利，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收益；

4、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区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经济环境无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及足以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6、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保持稳定，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未发生重大变动；

7、无其他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规划和目标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压力

公司所处电解槽行业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为了迎合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在扩张过程中无法避免需要在生产经营方面进行房产、土地、设备、运营管理等投入，需要足够的资金来源支持。

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的盈利积累、银行贷款等方式获得资金，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规模快速扩张，无法在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实现有效扩张，从而达到规模化效应。同时，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将加重企业的财务成本。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因此公司可通过继续加大生产经营所需相关投入，维持并扩大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2、人才资源约束

人才资源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尤为重要。为保证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公司需要技术、生产、市场、管理等多方面的人才，现有的人力资源不足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人力资源结构以及人才资源的引进决定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过程，影响公司发展规划。

（五）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发行人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实现，其主要方法或途径如下：

1、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并以技术创新突破为目

标，进一步完善自主知识产权；

2、公司将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入，实现产能扩张。同时，围绕技术进步和生产效率改善，提升公司产能，保证日常业务发展；

3、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维持现有客户。除了依靠品牌效益实现客户开拓外，公司还将通过主动拜访，提供整改方案建议等方式，积极开拓新客户，并依赖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优势实现市场拓展；

4、公司部分关键人员已经在公司持股平台持有股份，有利于人员结构的稳定。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通过学校合作、宣讲、企业文化宣传等方式，逐步开展，以实现增强公司人员活力，规划管理结构；

5、公司将积极发展业务，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并结合其他融资渠道，解决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发展顺利。

（六）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结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并根据自身多年行业经验，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判断，经过内部研究讨论和可行性论证后确定。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发展目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积极开拓电解槽在其他行业领域的应用。

公司现有业务是本次发展规划的基础，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制定本次发展规划。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解决业务扩张过程中可能面临的资金压力，实现业务规模的扩张，产品结构的优化，提升整体综合竞争力。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作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对企业加快实现上述目标起到关键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可为公司达到上述发展规划目标提供资金支持，有序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有效实现公司在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产品的产能扩张，以及在环保水处理领域的进一步应用。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实现公司在电解槽行业的市场规模，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可有效增强公司在引进研发、生产和管理人员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

人才竞争优势，解决人才紧缺的问题。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从资金、人才、市场、品牌等多个角度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凸显公司在电解槽行业的实力，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在全球领域内的竞争力。

五、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较高的成长性风险。本专项意见系基于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进行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情况作出的判断。但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其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业务模式、自主创新能力、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及市场前景、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使发行人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一直致力于电解槽领域，主要从事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电解电极、电解槽及其配件。公司重视技术和工艺的不断研发投入，实现技术研发、生产工艺、质量管理等多方面的改善和创新突破，重视在电解槽领域的稳步发展。

公司的业务重心围绕氯碱行业应用的电解槽产品，常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使得公司已经具备优秀的技术基础和先发优势，并与客户建立了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在电解槽领域的技术投入和拓展，公司将产品延伸至冶金、环保等领域，并在环保方面的技术取得一定程度的突破。公司在垃圾渗滤液的处理、废盐的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技术取得一定发展，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全球领先的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的供应商。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成长性、自主创新能力较强、销售体系健全等方面的实力，并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如果今后三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保持稳定，本次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则发行人在可预见的未来仍然能够保持较为良好的成长性。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爽

2020 年 6 月 19 日

李 爽

李维嘉

2020 年 6 月 19 日

李维嘉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